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告 陳振豪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31日止之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3,307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工資3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04萬元（即自113年9月1日起算5年，計算式： $34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04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6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912元（計算式： $25,368 \times 2/3 = 16,912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456元（計算式： $25,368 - 16,912 = 8,456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之金額記載為21萬3,307元，然起訴狀

01 第5頁第21行記載之金額為23萬8,000元，究竟以何者為準，
02 亦請原告一併具狀說明。

0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1 書 記 官 張 月 姝